

焉耆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焉财教〔2023〕40号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(第二批)中 央直达资金(家庭经济困难-小学)通知

焉耆县教科局: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(家庭经济困难-小学)的通知》(巴财教〔2023〕8号)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(家庭经济困难-小学)19.32万元,支出请列“205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,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,提高资助的精准度,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,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。

二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

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相关要求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，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1：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

附件2：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焉耆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7日

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中央直达资金（家庭经济困难-小学）分配表（万元）

单位（县市区）	家庭经济困难-小学	直达资金标识
焉耆县教科局	19.32	01-中央直达资金

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中央主管部门	教育部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教育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19.32	
	其中:中央补助(家庭经济困难-小学)		19.32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: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; 目标3: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生均公用经费	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
			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	100%
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	100%
			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	100%
			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	100%
		质量指标	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	100%
			教科书质量合格率	≥97%
			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	100%
			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	100%
		成本指标	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	5元/天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乡村教师队伍素质	不断提升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85%	
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85%	